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股份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並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4樓會議室4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所述決議案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自行酌情投票。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普通決議案1		
普通決議案2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全名及地址。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須填寫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的姓名。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無指示受委代表閣下的投票意願，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一法團，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者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30樓，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按本身意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按上述指示遞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身出席大會，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遭撤銷論。